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620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盧思廷
　　住○○市○○區○○○路0號3樓
相　對　人
即債務　人　呂靜宜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呂子晴即呂晴汶
　　住○○市○○區○○路○段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相對人之投保資料，惟相對人二人住所均係在高雄市茄萣區，有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